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調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賴宣如

相 對 人 程思敏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程思敏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依兩造簽訂之投資合作協議書參、約定條款八、約定本投資合作協議若有未盡約定事宜，或日後發生爭議時，甲、乙雙方應本最大誠意共同協商解決。如發生涉訟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合意管轄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